

Personal & Confidential

香港中環政府合署西翼十二樓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梁司長：

有關你購買車輛可能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經考慮你在 3 月 10 日向我提交的書面報告和在 3 月 13 日呈交給我的補充書面報告，並顧及《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所訂立的主要官員需遵照的準則，我現在正式以書面述明就這事情作出的決定。

你的書面報告顯示自 2002 年 10 月 31 日，你已積極參與有關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建議的討論。由於你在編制財政預算案擔當領導角色，你在有關首次登記稅建議仍被積極考慮的階段中購入新車，無可避免地會令公眾質疑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我可以理解，你當時急於購入車輛，以照顧家庭的迫切需要。我亦知道你在籌備財政預算案期間，工作非常繁忙。然而，按照我掌握的資料，我認為你購入新車以及沒有在財政預算案公布之前向我報告有關購買車輛一事，違反了《守則》的第 5.1 及 5.4 條。

由於你在政府擔當要職，我非常重視這件事。在考慮過有關資料後，我作出了以下的結論：我接受你解釋無意逃避稅務責任，以及有關錯誤是因疏忽而造成。我作出這項結論，是考慮到你放棄在私人企業非常成功的事業而加入政府，以及你自願將作為公務員的舊薪金與主要官員的新薪金之間的差額，捐給慈善機構。不過，你處理這件事情的做法已構成嚴重疏忽。明顯地，你已違反《守則》的部分條文，作為主要官員，這行為極不恰當。

我小心考慮過在這些情況下我可以採取什麼行動。在問責制下，我的選擇包括由我向你作出正式批評，或要求你辭去財政司司長一職。事實上，你亦已在3月10日向我提出請辭。我認為你這樣做是高尚情操的表現。經衡量過這個案的所有情況後，我得出的結論是正式就你的錯失作出一個批評，但你毋須請辭。我現在以書面複述我的結論，以作備案。你亦接受了這個結論，並撤回請辭的建議。

我希望這次教訓能提醒你，一如《守則》第1.3條所述，主要官員有責任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作出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維護最高的行為標準。你目前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財政預算案必須獲得通過，當中的建議必須落實。我期待你會繼續竭盡所能協助我推動經濟成功轉型，至誠為香港服務。

董建華

2003年3月15日